

河南省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079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特别提示	4
第一册	6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 则	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6
2. 资金来源	7
3. 投标费用	7
4. 适用法律	7
二 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
9. 投标文件组成	9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9
11. 投标报价	10
12. 投标保证金	10
13. 投标有效期	10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6. 投标截止	11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1
五 开标及评标	12
18. 开标	12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3
21. 投标无效	14
22. 比较与评价	14
23. 废标	15
24. 保密要求	15
六 确定中标	15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15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28. 告知招标结果	15
29. 签订合同	16
30. 履约保证金	16
31. 预付款	16
32. 招标代理费	16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6
34. 廉洁自律规定	17
35. 人员回避	17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
37. 知识产权	17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目 录	2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0
1、开标一览表	21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3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4
5、投标保证承诺书	25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27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8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29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30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1
11、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32
12、投标人认为其他重要的资料（格式自拟）	3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4
1、投标函	35
2、项目组成人员	36
3、技术规格偏差表	39
4、商务条款偏离表	40
5、业绩	41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42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44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6
8、技术服务方案	47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47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47
第二册	48
第 3 章 招标公告	48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57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9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s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1.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文复印件；

1.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4 具有 2019 年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6 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项目投标；

1.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 《清单》涉及多个领域，专业性强，故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1.4.1 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清单编制业绩；

1.4.2 联合体各成员都必须财务自主、独立核算、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独立法人；

- 1.4.3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确定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双方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都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责任，以及各方拟承担工作量的内容和比例。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6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二册，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招标公告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5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6.3 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统一投标。

8.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完成河南省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所提供的服务为基础进行报价。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总投标报价。
- 11.3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河南省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所提供的服务和支出等所有一切费用，同时包括该项目的验收评审费用。
- 11.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14.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

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4.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17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16.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远程开标：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8.2 投标人须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18.4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

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20.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

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按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预付款

- 3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 **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执行。
- 3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1.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 **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 投标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37. 知识产权

3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079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1、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12、投标人认为其他重要的资料（格式自拟）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完成河南省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投标总价为 _____ 万元（大写：_____ 元）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6.2、投标人财务状况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完整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6.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及项目情况自行填写。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1、投标人应提供 2019 年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事业单位除外）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2、投标人认为其他重要的资料（格式自拟）

说明：

1.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项目组成人员
- 3、技术规格偏差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业绩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8、技术服务要求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1、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了采购编号为（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清单编制所有总费用为_____万元，服务周期_____。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10）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

2-1: 项目组成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本项可加行）				获得荣誉
								技术职称或技术资格	取证日期	颁发机构	行业领域	
1												
2												
3												
...												
...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投入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章，缴纳月数不低于三个月，事业单位除外）。仅人社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人社部发〔2017〕68号)中职业资格有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2: 项目组长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称专业		拟在本工程任职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得奖项	

注：本表人员应附拟项目组长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等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职称证、获奖荣誉证书等)的扫描件。仅人社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人社部发〔2017〕68号)中职业资格有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3: 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称专业		拟在本工程任职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得奖项	

注：本表人员应与 4-1 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等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职称证、获奖荣誉证书等）的扫描件。仅人社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人社部发〔2017〕68 号)中职业资格有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3、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自定)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二册

第3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委托，就河南省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二、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079

三、采购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100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1. 包段划分：河南省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2. 招标范围及内容：省级 2018 年温室气体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应按照《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及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要求，结合河南省实际进行编制。《清单》包括河南省 2018 年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中的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_s）、全氟碳化物（PFC_s）及六氟化硫（SF₆）六种温室气体的总量、分量、下降幅度、强度等主要指标，并形成《河南省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

3. 资金情况：财政资金，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 100 万元，已落实。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如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4. 质量要求：清单报告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5.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日起 120 天内。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文复印件；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4 具有 2019 年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事业单位除外）的记录；
-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6 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项目投标；
- 6.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8 《清单》涉及多个领域，专业性强，故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 6.8.1 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清单编制业绩；
 - 6.8.2 联合体各成员都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独立法人；
 - 6.8.3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确定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双方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6.8.4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都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责任，以及各方拟承担工作量的内容和比例。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6.8.5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无效；
- 6.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获取招标文件：

7.1. 时间：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7.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九、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室(一)- 12。

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一、 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二、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309850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 5296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p> <p>联系人：刘先生</p> <p>联系电话：0371-66309850</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p> <p>项目联系人：闫先生</p> <p>电话：0371-61175296</p>
1.3.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文复印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 2019 年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事业单位除外)的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项目投标；</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p>

	<p>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清单》涉及多个领域，专业性强，故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如下：</p> <p>8.1 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清单编制业绩；</p> <p>8.2 联合体各成员都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独立法人；</p> <p>8.3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确定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双方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8.4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都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责任，以及各方拟承担工作量的内容和比例。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8.5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无效。</p> <p>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3.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3.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是</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见投标须知前附表</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100</u> 万元；最高限价： <u>100</u>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u> / / </u>
6.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8.1	投标人不能对多个包进行投标。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 60 </u> 日历日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 2019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u>
18.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室(一)- 12。
18.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
19.2	信用查询时间：<u>（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u>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19.4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5 人以上组成。 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附后）</u>
26.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 名</u> 若综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按商务服务优劣排序。

26.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是、否）
3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 <u>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u> / <u> </u> 日历日
31.1	预付款比例为： <u> </u> / <u> </u> （政府采购预付款金额一般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30%。如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情况确需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可注明或协商适当提高比例。）
32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预算金额为基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不含税），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形式： <u>转账或现金</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36.3	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22331167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无</u>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u>无</u>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5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需求

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是开展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实施低碳发展的主要基础性工作。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是对全省经济和社会、人类与自然源和吸收汇活动的全面核算。通过清单编制可以准确地掌握我省各地、各行业温室气体状况，识别主要源，预测未来减缓潜力，有利于科学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合理地分解碳强度下降指标，推进我省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按照国家及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推进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常态化工作要求，为保障清单报告的连续性、可比性、完整性，我省需在2012、2014、2015、2016年省级温室气体清单基础上，开展省级2018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清单》包括全省2018年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中的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₅）、全氟碳化物（PFC₅）及六氟化硫（SF₆）六种温室气体的总量、分量、下降幅度、强度等主要指标，形成《河南省2018年温室气体清单报告》。

1、能源活动：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亚氮；生物质燃烧活动产生的甲烷和氧化亚氮；煤矿和矿后活动产生的甲烷逃逸；石油和天然气系统产生的甲烷逃逸。

2、工业生产过程：水泥、石灰、钢铁、电石生产过程二氧化碳；己二酸、硝酸生产过程氧化亚氮；一氯二氟甲烷生产过程三氟甲烷（HFC-23）；铝生产过程全氟化碳；镁、电力设备生产和使用过程六氟化硫；半导体生产过程氢氟烃、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氢氟烃生产过程的氢氟烃。

3、农业：农用地氧化亚氮；动物肠道发酵甲烷；动物粪便管理甲烷和氧化亚氮。

4、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目前考虑以下两种人类活动引起的二氧化碳吸收或，森林和其他木质生物质生物量碳贮量变化；森林转化碳。

5、废弃物处理：城市固体废弃物填埋处理产生的甲烷量；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甲烷和氧化亚氮量；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碳量。

二、项目要求

《清单》应按照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和《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及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编制，通过清单要达到全面掌握全省2018年温室气体总量、构成情况及主要行业、重点企业的分布状况，通过对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准确把握关键源，为顺利完成“十三五”时期控制温室气体目标提出基础数据、政策建议以及相关措施等。投标人应按时保质完成《清单》编制工作，并最终通过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三、特别要求

-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内容、报价及相关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否则为无效投标。
- 2、本采购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必须满足。对采购文件中没有列出的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给予满足。
- 3、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清单》编制、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通过评审验收所需的会务和专家评审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5、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编制；壹佰万元（1000000.00），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 6、中标人不得转包承担的业务，不得违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实施服务，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服务能力、资格条件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或者发现有转包的，将终止合同执行，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审顺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

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对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综合评定并计算打分，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 3 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若综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按商务服务优劣排序。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

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4	投标报价 (10分)	<p>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注 1：有效投标人是指同时满足以下两条要求</p> <p>(1) 投标人须通过初审，未被废除投标资格。</p> <p>(2) 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其他省份中标价格或我省以往中标价格，判定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竞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且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2.3	投标人 综合实力	<p>1、业绩定义：</p> <p>1.1 《清单》共包括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共五个领域。</p> <p>1.2 投标人在国内开展过市级及以上(不含直管县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的业绩，完成清单报告并通过省级或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省、市级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清单报告通过评审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及清单报告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p> <p>2、计分方法：</p> <p>2.1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任意一个领域省级及以上《清单》业绩且通过评审的，得 5 分，每个领域最高得 5 分，本项最高 25 分。</p> <p>2.2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涵盖五个领域的市级《清单》业绩且通过评审的，得 3 分，本项最高 15 分。</p> <p>注：(1) 不同年份、同一领域的清单业绩不可重复计分；</p> <p>(2) 不足五个领域的市级清单业绩不计分；</p> <p>(3) 若清单业绩是以联合体名义共同完成的，按联合体协议书中所分工的领域分别计分；</p> <p>(4) 业绩需提供通过评审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人员 (3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5 分(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p>

			<p>2、编制人员配备：五大领域中，每个领域每配备 1 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技术人员的，得 2 分；每个领域每配备 1 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的，得 3 分；每个领域人员配备最多得 7 分，本项最多得 25 分。</p> <p>注：（1）五大领域相关专业：</p> <p>①能源活动：热能与动力、制冷与低温、采暖与通风等；</p> <p>②工业生产过程：理工科专业中与工业生产过程相近的专业，如物理、化学、钢铁、有色、化工、建材、机械等；</p> <p>③农业：与农业和畜牧业相关的专业，如农学、植物保护、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动物科学、动物医学等；</p> <p>④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林学、森林资源保护、水土保持、土地资源管理、生物科学与技术等；</p> <p>⑤废弃物处理：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等。</p> <p>（2）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所有编制人员养老等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事业单位除外），并提供与社保名单顺序对应的学历和职称证书扫描件。</p>
2.3.3	技术方案	原则依据 (4分)	根据投标人对清单背景、目标是否理解准确，拟定的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是否合理打分，优的得 4 分，良的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工作方案 (12分)	<p>根据投标人采用的清单编制方法依据科学性打分，优的得 4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清单编制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以及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整体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全面，优的得 4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清单编制进度和人员安排合理性打分，优的得 4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质量保障 体系 (4分)	根据投标人拟采用的工作质量保障体系能否满足清单编制要求，优的得 4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详见下页)

河南省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按照_____要求，甲方委托乙方编制 河南省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 河南省 2018 年度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报告。

第二条 交付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 河南省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报告（一式五份）及电子文本。

第三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开展清单编制工作必要条件；
- 2、甲方需对清单编制进展情况及时跟踪和督促。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要求，按时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组织中期阶段成果专家论证。
- 2、乙方要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可查性。需向甲方提供数据来源支撑材料。
- 3、乙方应在最终报告通过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前积极配合甲方，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第四条 知识产权

报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和公开。

第五条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终期技术报告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清单报告编制费用万元（大写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地址：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六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